

##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频次表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处室	配合处室	检查频次上限
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种养殖场（户）种养殖企业、合作社	执法科	监管科、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	每年4次
2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种养殖场（户）种养殖企业、合作社	执法科	监管科、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	每年1次
3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种养殖场（户）种养殖企业、合作社、农贸市场	执法科	监管科、渔业科	每年1次
4	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以及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的检查	涉及渔业生产的船员及相关人员	执法科	监管科、渔业科	每年1次
5	对水生动物疫病防治、水生动物苗种检疫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生动物养殖的单位	执法科	监管科、渔业科	每年1次
6	对饵料、渔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生动物养殖的单位	执法科	监管科、渔业科	每年1次
7	对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隔离场、无害化处理厂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每年2次
8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饲养动物的单位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监管科	每年2次
9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的监督检查	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监管科	每年2次
10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每年2次

11	对上市兽药产品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每年2次
12	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每年1次
13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种畜养殖场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每年1次
14	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的监督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每年2次
15	对畜禽及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每年4次
16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生产和收购的单位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每年2次
17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畜禽养殖的单位	执法科	动监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每年2次
18	对农田地膜使用和废旧农田地膜回收、再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田地膜使用的单位	执法科	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	每年2次
19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产的单位	执法科	种子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	每年1次
20	对农业机械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 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和大型工程机械的使用的单位	执法科	农机科	每年2次
21	农机维修市场监督检查	农机维修企业	执法科	农机科	每年2次
2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培训中心	执法科	农机科	每年2次
23	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执法科	种子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	每年2次
24	对农药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业经营生产企业	执法科	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	每年2次
25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的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的单位	执法科	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科	每年2次